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吳樹榮先生

王相先生

劉俊先生

李寶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陳傳仁先生

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於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後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傳仁先生及石柱先生。

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李寶劍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陳傳仁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退任，而石柱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條件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了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

董事會函件

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吳博士**」)、陳傳仁先生(「**陳先生**」)及石柱先生(「**石先生**」)已自彼等獲委任起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基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審閱吳博士及陳先生於委任日期的獨立性確認以及石柱先生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重選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全球金融碩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吳博士於香港專業會計服務、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因此，吳博士以其教育背景及其專業領域之專業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可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審計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就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曾在悉尼及香港擔任律師。因此，陳先生以其教育背景及其專業領域之專業經驗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可為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就重選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

董事會函件

學士)學位。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因此，石先生以其教育背景及其專業領域之專業經驗(包括彼於商業及一般管理投資以及投資顧問方面的深入知識)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鑒於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重選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並認為重選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8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2,191,1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二零二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219,118,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入股份後，於合理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已購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管理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

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知悉，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董事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墾糖業」)(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廣墾橡膠(新加坡)有限公司(「廣墾橡膠」) (附註1)	269,988,785	12.32%	13.68%
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 (「廣墾」)(附註1)	1,369,988,785	62.52%	69.46%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llyview」)(附註2)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91,18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廣墾持有廣墾糖業70%及廣墾橡膠100%權益。
2.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由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Hollyview所持之212,495,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180	0.132
六月	0.180	0.151
七月	0.157	0.151
八月	0.155	0.130
九月	0.150	0.111
十月	0.155	0.100
十一月	0.110	0.083
十二月	0.109	0.08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4	0.076
二月	0.095	0.086
三月	0.088	0.076
四月	—	—
五月	0.083	0.078
六月*	—	—

*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吳樹榮先生(「**吳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業務管理、股權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農墾集團公司(「**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吳先生於廣墾的資本營運處、發展計劃處、投資發展部及投資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投資管理部部長，負責監督廣墾的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彼亦擔任由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治事宜。在此之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吳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燕塘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2)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王相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環境與資源保護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廣墾。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今，王先生於廣墾的經營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該部門的副部長，負責法律事務及企業管治。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王先生亦擔任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長，負責監督其管理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劉俊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安徽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

資格證書。劉先生擁有超過10年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今，劉先生於廣墾財務部及投資管理部工作，目前擔任財務部經理及投資管理部部長助理，負責財務管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劉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湛江農墾集團公司的審計處及財務處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財務處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劉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李寶劍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自暨南大學取得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農業業務、財務及市場管銷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廣墾旗下的集團公司。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墾糖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彼於廣墾下屬之廣東廣墾糖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供應和銷售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粵墾農業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廣東東部、肇慶及東莞地區的財務及業務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廣墾下屬之廣東省廣墾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資金部經理，負責一般管理以及財務及市場營銷管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酬金。

吳麗文女士(「**吳博士**」)，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博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全球金融碩士學位。吳博士於香港擁有約30年的專業會計服務、企業財務及資產管理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香港的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及紅木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博士目前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吳博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吳博士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陳傳仁先生(「**陳先生**」)，66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約40年經驗，曾於悉尼及香港執業並擔任律師。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貝克•麥堅時，曾任其香港、中國內地及越南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退任為貝克•麥堅時的合夥人。陳先生目前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石柱先生(「**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6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

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等不同職務。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其次，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此外，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石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港元。石先生之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石先生已提呈暫停執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要求，直至潛在違規事項的調查完成為止。董事會已議決接納石先生的要求，並即時暫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暫停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石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悉，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權力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暫停，以待潛在違規事件之調查結果公佈為止。董事會強調，此次暫停職務並不構成對其終止職務。考慮到重選之監管規定、臨時停職之性質且尚未有任何定論，董事會認為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恰當。

董事會強調，此次暫停職務並不構成終止或暗示對其有任何決定性結果。考慮到重選之監管規定、臨時停職之性質且並無任何經確認之不當行為，董事會認為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恰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王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王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王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吳博士、陳先生及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寶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傳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傳仁先生及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